**十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，供应商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见附件）**

**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政法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榆阳区综治中心公交广告宣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阳区综治中心公交广告宣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墨利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.18 万元'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'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墨利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